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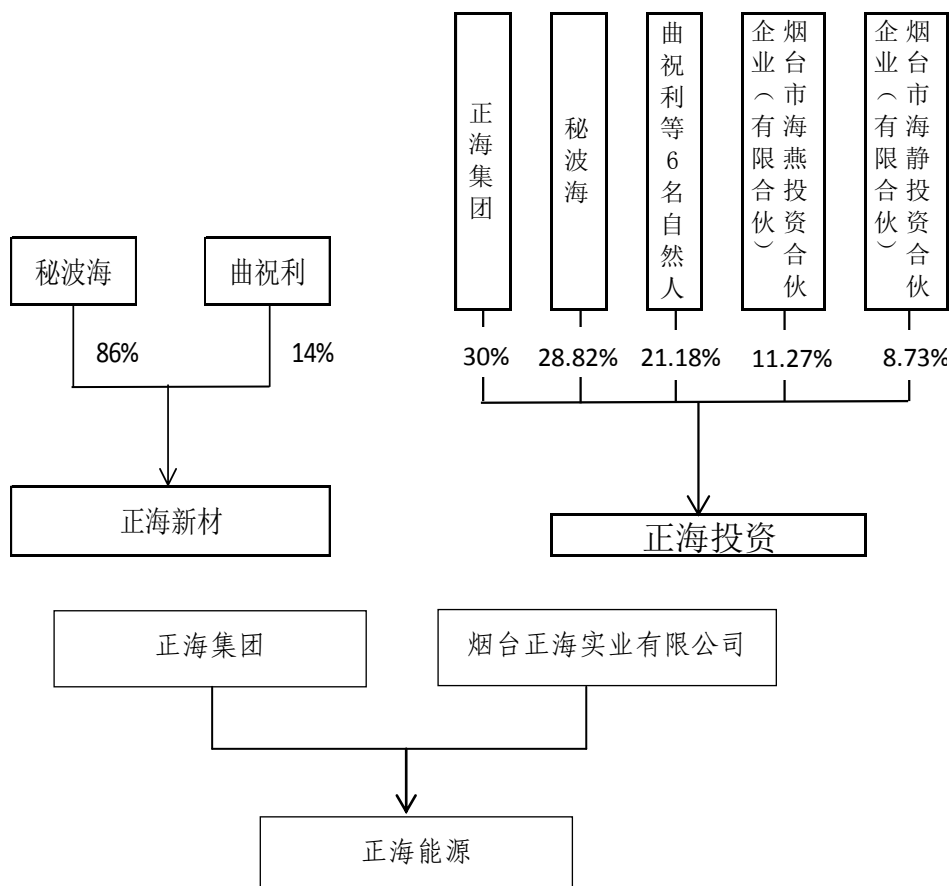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

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海集团”）、实际控制人秘波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正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海投资”）、烟台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海新材”）、烟台正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海能源”）的通知，正海集团、秘波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正海集团、秘波海先生与正海投资、正海新材、正海能源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



二、增持计划及前期已披露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，自2017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6日期间，正海投资、正海新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票8,351,150股，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.00%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坚定投资者信心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正海集团、秘波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（含上述已增持股份）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增持人：正海投资、正海新材、正海能源

2、具体增持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(元)	增持股数(股)	增持金额(元)	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正海投资	集中竞价	2017年12月4日— 2017年12月5日	8.79	5,689,800	49,999,571.05	0.6813%
正海新材	集中竞价	2017年12月6日— 2017年12月14日	8.70	5,749,550	49,999,303.99	0.6885%
正海能源	集中竞价	2017年12月15日— 2017年12月29日	9.16	4,368,446	39,999,720.43	0.5231%
合计				15,807,796	139,998,595.47	1.8929%

3、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变化情况

名称	增持计划实施前		增持计划实施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正海集团	418,943,148	50.1658%	418,943,148	50.1658%
秘波海	0	0.0000%	0	0.0000%

正海投资	0	0.0000%	5,689,800	0.6813%
正海新材	0	0.0000%	5,749,550	0.6885%
正海能源	0	0.0000%	4,368,446	0.5231%
合计	418,943,148	50.1658%	434,750,944	52.0587%

四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正海投资、正海新材、正海能源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增持属于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；本次增持已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，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

3、正海集团、秘波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海投资、正海新材、正海能源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票、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4日